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配合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通过视频通讯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 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完全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6.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注意事项公告》”），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目前实行封闭管理中，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

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室，会议登记方式统一调整为电子邮件登记；公司将向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

（二）《会议通知》及《注意事项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会议通知》及《注意事项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 14:30 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合称“**网络投票平台**”）。其中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 9:30-1:30,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及《注意事项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及方式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亚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登记资料，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934,286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¹的 32.6019%（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下同）。

（二）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29,34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6458%。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363,626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5.247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

¹ 根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收市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82,387 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1,817,613 股。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04,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8364%。

（四）为配合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五）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出新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过通讯方式现场表决时，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733%通过。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56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57%。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733%通过。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为：同意

票 2,56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57%。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733%通过。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56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57%。

上述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 邵春阳
邵春阳

经办律师： 余芸
余芸

吕佳丽
吕佳丽

2022 年 5 月 23 日